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 平板电脑采购项目院内遴选公告

因业务需要, 我院拟对平板电脑采购项目进行遴选, 诚邀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本公告的有效期内将资料发送至本院采购部邮箱进行报名。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一) 品目名称: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二) 数量: 4台
- (三) 用途的简要说明: 日常办公, 会议纪要、演示。
- (四)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1、屏幕尺寸≥10.01 英寸,刷新率≥60Hz,色彩≥1670 万色,分辨率≥2000×1200,像素≥225 PPI,对比度≥1100:1,亮度≥360 nits,支持10点以上多点触控,有防指纹膜。
 - 2、处理器核心数≥8,核心频率≥2.15GHz。
 - 3、运行内存(RAM)≥6GB, 机身内存(ROM)≥128GB。
 - 4、网络制式: 支持电信/联通 4G/3G/2G, 移动 4G/2G。
 - 5、USB接口标准为USB 2.0 及以上,支持充电、USB OTG、MTP/PTP。
 - 6、前置摄像头≥500万像素;后置摄像头≥800万像素。
- 7、支持立体声四扬声器、重力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支持声控拍照、延时摄影、文档矫正拍摄模式。
- 8、操作系统通过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 支持口罩人脸解锁; 支持禁用 Wifi、蓝牙、相机、USB 口的功能。

- 9、锂聚合物电池, 电池容量: ≥7700mAh。
- 10、机身厚度≤9mm, 机身重量≤490g(含电池)。
- 11、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通过节能产品认证;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 12、含与平板电脑同品牌的原装触控笔、保护皮套。
- (五)售后服务的要求:原厂质保服务,7×24在线服务,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场解决故障。
 - (六)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中标后6个工作日内交货
 - (十) 质量保证期: 1年
 - (八)响应时间: 0.5 小时
 - (九)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验收合格后付款
- (十)伴随服务:原厂售后服务,中标后提供针对该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5000元,报价时以人民币报价。

此报价含(运输、安装及人工、税费)。

三. 供应商要求:

- (一).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相应的经营范围,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记录,能提供良好售后服务。
- 4. 在经营活动中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二).投标人报名时需要以下资料/物品: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事业法人)复印件。
- 2.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书格式自拟,需明确授权人及受权人,需有双方签章。
- 3. 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报价单(模板见附表)

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若提供资料不全、不实或未按要求提供,将导致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邮箱报价时,文件以及邮件命名格式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邮件内请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专家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6. 未按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7. 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五. 公告期限、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报名及提交资料截止: 2024年08月26日17:00

报名方式:将文件要求的完整报名资料发送至采购部邮箱

邮箱地址: 2240851577@qq.com

联系时间: 09:00~11:30; 14:30~17:00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康泰路86号,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第三住院部9楼采购部办公室

联系人: 肖老师

联系电话: 028-82720735

六. 遴选时间: 报名结束后根据报价情况确定戊交供应商。

成都F

七. 本公告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附表: 报价明细表

内容	报价(元)	伴随服务 (若有)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